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4/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车桂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车桂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车桂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建设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车桂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车桂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车桂娟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继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古继洪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古继洪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继洪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古继洪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古继洪先生简历：

古继洪，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2001年5月，在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四处工作，历任会计员、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大桥局四桥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正处级）；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局级）；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2013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正高级会计师；2015年8月起兼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2021年11至今，任中国中铁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先后荣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国总会计师贡献奖”“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首届优秀CFO”“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6576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58.40万份

4、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8人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4年7月18日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58.40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1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38人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骁梦核心骨干（38人）		2,658.40	100%	3.85%
合计		2,658.40	100%	3.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2,700.00万份调整为2,658.4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6576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8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4年9月9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3年7月7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东湖高新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

2024年6月13日，本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24年9月4日，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东湖高新区法院依职权追加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合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算至2023年7月4日的转让价款为73,123,288元，最终转让价款计算至被告付清转让价款日，日增转让价款为10,958.90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为自2023年7月4日起以未付转让价款为基数（截至2023年7月4日未付转让价款为73,123,288元，之后日增未付转让价款为10,958.90元），按照同期LPR标准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被告答辩和第三人陈述的主要内容

1.被告辩称：在目前国家相应部门对私募基金进一步加强监管的高压态势下，原、被告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视为无效合同，而被告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无效的情形下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即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视为有效合同，被告也已实际向原告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对应调减。故被告请求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后准确适用法律法规，采纳被告的全部答辩意见，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第三人陈述：第三人同意被告在本案中针对原告的各项抗辩。同时，需要向法院强调的是，第三人在本案中是受被告委托与原告签订的《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且受被告委托已向原告支付了1000万元的转让款，熙合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原告无权要求第三人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遵照履行。原告与被告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乙方（被告）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要求由乙方（被告）指定的机构受让甲方（原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基于此，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受让原告在案涉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且第三人已按照该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原告部分履行了1000万元。庭审中，原告与第三人亦明确表示该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本案被告非《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故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并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07416元以及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认定“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遵照履行”，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乙方（被告）所承担的购买义务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履行，并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购买义务”、“乙方或乙方指定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原告）支付转让价款”、“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投资公司将在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上诉期内积极与被告、第三人沟通，要求其履行承诺、支付转让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如在上诉期内被告、第三人继续拒绝履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或未就履行事项与投资公司达成一致，投资公司将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王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今

电话：0510-88793288

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C座10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683,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2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635,767	99.9855	24,800	0.0075	23,000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9,067	99.9713	82,900	0.0251	11,600	0.0036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7,067	99.9707	82,900	0.0251	13,600	0.0042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4,667	99.9700	83,300	0.0252	15,600	0.004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6,667	99.9706	83,300	0.0252	13,600	0.004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4,667	99.9700	83,300	0.0252	15,600	0.004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3,167	99.9695	85,000	0.0257	15,400	0.004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586,567	99.9705	83,300	0.0252	13,700	0.00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68,274,677	99.9300	24,800	0.0362	23,000	0.033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227,977	99.8616	82,900	0.1213	11,600	0.0171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225,977	99.8587	82,900	0.1213	13,600	0.0200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8,223,577	99.8552	83,300	0.1219	15,600	0.0229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8,225,577	99.8581	83,300	0.1219	13,600	0.0200
2.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8,223,577	99.8552	83,300	0.1219	15,600	0.0229
2.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8,222,077	99.8530	85,000	0.1244	15,400	0.0226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225,477	99.8580	83,300	0.1219	13,700	0.02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01、2.0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薛若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主题：传递“新”声“质”驭未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视频直播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统一安排，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6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本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以“传递‘新’声‘质’驭未来”为主题，旨在通过全面、准确的业绩展示与沟通，向投资者清晰传达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视频直播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榜劳先生，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hq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724,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724,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42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4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唐伦科、张亚昌、邹晓丽、徐斌、王广昌、刘景伟、刘洪川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